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贝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904: 《销售公约》第 6 条 - 瑞士: 汝拉州法院; Ap 91/04 (2004 年 11 月 3 日)	3
判例 905: 《销售公约》第 25条;第 26条;第 35条;第 39(1)条;第 45(1)条;第 49(1)条;第 49(2)条;第 74条;第 81(2)条 - 瑞士:瓦莱州法院;C1 04 162(2005年 2月 21日)	3
判例 906: 《销售公约》第 7(2)条;第 53 条;第 58 条;第 59 条;第 78 条 - 瑞士:下瓦尔登半州法院;ZK 04 26 (2005 年 5 月 23 日)	4
判例 907: 《销售公约》第 4 条; 第 7(2)条; 第 53 条; 第 78 条 - 瑞士: 瓦莱州法院; C1 04 33 (2005 年 5 月 27 日)	4
判例 908: 《销售公约》第 7(2)条;第 14 条及以下规定;第 53 条;第 74 条;第 78 条 -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院;HG040374(2005 年 12 月 22 日)	5
判例 909: 《销售公约》[第 7(2)条]; 第 39(1)条; 第 58(1)条; 第 78 条 - 瑞士: 外阿彭策尔半州法院; ER3 05 231 (2006 年 3 月 9 日)	6
判例 910 : 《销售公约》第 4 条 - 瑞士: 上瓦尔登半州法院; Z 03/039(2005 年 8 月 16 日/2006 年 5 月 11 日)	6
判例 911: 《销售公约》第 7(2)条; 第 8 条; 第 53 条; 第 78 条 - 瑞士: 日内瓦法院; ACJC/524/2006(2006 年 5 月 12 日)	7

V.09-88311 (C) GZ 140110 140110





导言

本摘要汇编是整个系统的一部分,为的是收集和传播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和示范法相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信息,目的是参照符合这些法规国际性质的国际规范,而非紧扣国内的法律概念和传统,为这些法规的统一解释提供便利。关于这一系统的特点及其如何使用,《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Rev.1)作了更完整的介绍。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 Document.do)上查阅。

每一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完整引证出处,同时列明法律或仲裁庭所解释或参引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每一判例的标题下列出裁决全文原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引列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代表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认可;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操作正常)。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摘要,列有关键词提示,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的词条相一致。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摘要,也列有关键词提示。

案例摘要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数据库按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即可以使用国名、法规名称、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刊号、判决日期或其中各项的任何组合查询。判例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例外情况下,也可能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国家通讯员和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人,对文中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缺欠概不负责。

版权©2009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 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 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904: 《销售公约》第6条

瑞士: 汝拉州法院; Ap 91/04

2004年11月3日

原文: 法文

法文原载: CISG-online.ch, No.965

英文译本: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103s1.html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965.pd

摘要编写人: Thomas M. Mayer

本案涉及一家法国公司向一家瑞士农场交付建筑材料。卖方向下级法院提起诉讼,索要销售价款。

卖方援引其一般销售条件,要求适用法国国内法。法院承认可选择法国法律,但不排除适用《销售公约》第 6 条,因为当事双方并未在通信中表明自己在该事项上的立场。尽管如此,按照法院地法,受理案件的下级法院的管辖权仍然受到质疑,因为纠纷数额超过 20,000 瑞士法郎。

判例 905: 《销售公约》第 25 条; 第 26 条; 第 35 条; 第 39(1)条; 第 45(1)条; 第 49(1)条; 第 49(2)条; 第 74 条; 第 81(2)条

瑞士: 瓦莱州法院; C1 04 162

2005年2月21日

原文: 德文

德文原载: CISG-online.ch, No.1193

英文译本: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21s1.html

德文摘要:《瑞士国际法和欧洲法杂志》,2006年1月,第208页及以下;《国际贸易法》2006年4月,第155页及下页。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193.pdf

摘要编写人: Thomas M. Mayer

本裁决是缺席判决的,其中涉及一家德国公司(被告)向瓦莱州一家有限公司(原告)出售一批制造设备。在 2003 年 10 月交付设备时,原告发现所订货物已完全生锈。立即甚至在组装前向被告报告了这些缺陷。组装人员在摆开设备开始组装后,发现该设备无法使用。向被告提出,可提供保证金,由被告自己组装设备。被告没有采纳这一提议,且此后没有任何消息。原告在 2003 年 11 月 25 日的信函中请被告在 2003 年 12 月中旬之前取回设备。

法院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49 条,原告 11 月 25 日的信函已宣布合同作废。法院认为已经满足作废要求。法院认为,按照《销售公约》第 49(1)(a)条和第 25 条,设备无法使用,且被告违反自己的义务,未能使设备运转,这一事实构成了根本违约。法院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49(2)(b)(一)条,宣布合同作废是及时的。无可否认,很难确定实际交付日期是十月的哪一天,但鉴于在发现缺陷后被告有可能自己组装设备,而且原告在合同作废前已经取得了不同人编

写的检验报告,因此无论如何都遵守了时间限制规定。被告在货物交付后立即 发送了通知,因此也遵守了《销售公约》第39(1)条所规定的时间限制。

被告虽然收到进一步邀请,但并未取回设备,因此原告请求法院撤销为被告开设的银行担保并许可原告丢弃该设备。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81(2)条驳回了第二项请求。原告有义务将设备退还被告,但被告有义务从原告的主要营业地取回设备。

还驳回了原告提出的损害赔偿, 因为原告对损失的说明不够详细。

判例 906: 《销售公约》第7(2)条; 第53条; 第58条; 第59条; 第78条

瑞士:下瓦尔登半州法院; ZK 04 26

2005年5月23日

原文: 德文

德文原载: www.cisg-online.ch, No. 1086

英文译本: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3s1.html

德文摘要:《国际贸易法》2005年6月,第253页及下页。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086.pdf

摘要编写人: Thomas M. Mayer

一德国供应商向一瑞士贸易商交付了二手农用机械和备件。买方随后分期支付了几笔款项。纠纷涉及仍欠卖方的售价尾款。卖方将本案提交下瓦尔登半州法院审理。

法院按照《销售公约》的一般原则,要求买方对支付销售款一事承担举证责任。买方对其声称支付的 10,000 瑞士法郎现金无法提供充分证据;因此法院认可主诉请求。法院还承认卖方有权收取价款到期之日起开始计算的违约利息(《销售公约》第78条),利息率根据瑞士国际私法指定的国内法确定。

法院按照瑞士民法研究了原告是否如被告所称因逾时效而依法丧失求偿权的问题。

判例 907: 《销售公约》第 4 条; **第** 7(2)条; 第 53 条; 第 78 条

瑞士: 瓦莱州法院; C1 04 33

2005年5月27日

原文: 法文

法文原载: www.cisg-online.ch, No. 1137;

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083&step=FullText

德文摘要:《瑞士国际法和欧洲法杂志》2007年1月,第150页及以下。

英文摘要: 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083&step=Abstract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137.pdf

摘要编写人: Thomas M. Mayer

本判决涉及热那亚一家公司对一家总部设在瓦莱州的公司提起的诉讼。前者要求取得焊接产品的销售价款。但后者坚持说自己根本未收到有关货物。

法院首先研究了被告对于代表被告与原告谈判的人的行为承担多大的责任。根据瑞士国际私法指定的适用法解决了这一问题。根据《销售公约》第 4(a)条,《维也纳销售公约》不适用于代表权限问题。

法院依据《销售公约》的一般原则(第 7(2)条),按照瑞士联邦法院以前的判决,对证明实际接收货物的举证责任问题做了判定。但对于用何种外币支付售价的问题,法院再次适用了瑞士国际私法指定的国内法,在本案中为意大利法。法院还适用该法律,将债务额从里拉换算成欧元并规定了违约利息率。

判例 908: 《销售公约》第 7(2)条; 第 14 条及以下规定; 第 53 条; 第 74 条; 第 78 条

瑞士: 苏黎世州商事法院: HG040374

2005年12月22日

原文: 德文

德文原载: www.cisg-online.ch, No. 1195

英文译本: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22s1.html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195.pdf

摘要编写人: Thomas M. Mayer

本案中的纠纷涉及一家德国服装企业向苏黎世一家服装商店交付的多批货物。 德国原告凭未付款的发票提出索偿要求。对于其中两张发票,被告对订立合同 一事提出异议。对于其他发票,被告主张有权与其他债务相抵销。

法院认为,按照《销售公约》第 7(2)条的一般原则,原告有责任证明存在合同。法院的结论是,原告没有对此进行举证,因其仅提供文件证明了货物的交付。

法院依据瑞士国际私法指定的国内法(在本案中为德国法律),对被告提出的抵销权问题作了判定。法院认为,对于上述情形,法律不允许任何抵销权。此外,法院已经否决了任何抵销的可能性,因为被告未能证明其抵销损害这一主张的法律依据(存在损失、原告违反其义务、因果联系)。在本案中,还依据《销售公约》的一般原则判定了举证责任问题。

原告的索偿请求获得部分认可。所判定的金额带有按德国法律所确定的利率计算的违约利息。

判例 909: 《销售公约》[第 7(2)条]; 第 39(1)条; 第 58(1)条; 第 78 条

瑞士:外阿彭策尔半州法院; ER3 05 231

2006年3月9日

原文: 德文

德文原载: www.cisg-online.ch, No. 1375

英文译本: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309s1.html

德文摘要:《瑞士国际法和欧洲法杂志》2007年1月,第150页及下页。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375.pdf

摘要编写人: Thomas M. Mayer

本案中的纠纷涉及向瑞士一家理疗机构出售自动人行道。买方声称所售货物在 交付时便有损坏,因此拒绝支付销售价款。卖方是总部设在德国的公司,声称 报告缺陷时已经逾期,因而索要付款。

卖方赢得了法律诉讼。法院认为,必须在发现不合规的情况后一段合理的时间内进行通知(《销售公约》第 39(1)条),通常一周时间是足够的。而在本案中,在发现不合规的情况 10 多天后才进行通知,因此逾期了。

法院依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和第 58(1)条,判决向卖方支付销售价款和从交货之日起算的违约利息。按照普遍的司法观点,利率按照瑞士国际私法指定的适用于合同的国内法确定。

判例 910: 《销售公约》第 4 条

瑞士:上瓦尔登半州法院; Z 03/039

2005年8月16日/2006年5月11日

原文: 德文

德文原载: CISG-online, No. 1727

德文摘要:《瑞士国际法和欧洲法杂志》2008年1-2月,第204页及以下。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27.pdf

摘要编写人: Thomas M. Mayer

本裁决的事由是买卖一匹马。瑞士买方对外国(大概是德国)卖方提起诉讼,要索回销售价款。为此,买方援引了销售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双方在该条款中约定,对于兽医在对这匹马作初步检查时发现的任何缺陷,如果在 1 年半的担保期结束时这匹马仍然无法进行特定的赛马运动(综合全能马术比赛),便须退还销售价款。法院认为,按照《销售公约》,该条款不属于销售合同的一部分,而是需另行审议的另一个约定。法院认为,担保约定与销售合同关系密切,因此应服从于相同的法律,即瑞士法律。但法院仅适用了国内私法,没有适用《销售公约》。

判例 911: 《销售公约》第 7(2)条; 第 8 条; 第 53 条; 第 78 条

瑞士: 日内瓦法院: ACJC/524/2006

2006年5月12日

原文: 法文

法文原载: CISG-online, No. 1726

德文摘要:《瑞士国际法和欧洲法杂志》2008年1-2月,第197页及以下。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26.pdf

摘要编写人: Thomas M. Mayer

本判决涉及德国一家办公家具制造商和营业地位于日内瓦州的一家贸易商之间的纠纷。当事双方有多年的业务关系。下级法院命令买方向卖方支付未付发票,共计约 25,000 欧元。买方提出上诉,仅承认约 400 欧元的欠款。买方坚称已支付了余款。卖方称这些付款已用于收抵旧债。

法院在审议过程中间接主张,在不同订单产生的多项债务的情况下,按照《销售公约》而非国内法律决定如何分配买方付款的问题。法院认为,要解决这一问题,首先适用当事双方之间的任何约定。在这方面,法院按照《销售公约》第8条仔细审议了如何解释当事双方所作声明的问题。

卖方不断以买方的付款抵偿旧债,且已向买方发送了有关的详细意见。买方从未反对这一程序,因此法院承认当事双方之间存在约定。买方付款时,在一些支票上标出了最近的发票号码,但法院对这一事实几乎不予考虑,特别是因为支票数额与发票上所填的数额并不一致,而且,法院认为买方必须假定,若不支付最早的发票,卖方会中止交货。

法院命令买方付款,数额与下级法院判给卖方的数额相近,且像下级法院一样,规定该款项须包括依据瑞士国际私法指定的国内法计算的违约利息。